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謝旻儒

電話：07-2011550\*2025

傳真：07-2011551

電子信箱：mist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823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於出勤時間，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轉知所屬確實遵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2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20126340號函轉監察院102年8月13日院台業三字第1020165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加強宣導教職員工遵守差勤管理規定，並維護教學品質暨辦公秩序，於出勤時間應堅守工作崗位，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。

正本：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秘書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